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诺力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0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 18.37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9 号),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40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42,709,045.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690,955.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677.15 万元(其中投入承诺项目 2,677.1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43.67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248.52 万元,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户,并于 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4.9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25.6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78.5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1,902.91 万元（其中包括尚待支付的权益性证券发行费用 180.90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投资额度
1	新增年产22,000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	22,000台电动车项目	21,3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项目	3,169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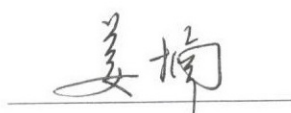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同意诺力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 勇



姜 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